

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材料产业园区项目（四期工程） 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费率报价说明

致：各投标单位

按照《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材料产业园区项目（四期工程）方案设计
及初步设计招标文件》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规定：“依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
费管理规定》计价格[2002]10号文件收费标准，按照建安费取费的70%作为
投标报价上限。工程建安费以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审批局批复后的结果为准。
”

招标文件的投标函中规定：“依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价格[
2002]10号文件收费标准，愿意以建安费取费的 % 作为投标报价。工程
建安费以最终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概算结果为准。”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格式要
求进行费率报价。

由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山西省吕梁市）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中投
标函模板只能采用金额报价，不支持费率报价，经与电子交易平台沟通，本项
目采用如下方式进行报价：

在投标函中将费率报价转化为金额报价，例如“依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
管理规定》计价格[2002]10号文件收费标准，愿意以建安费取费的 70% 作为
投标报价。工程建安费以最终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概算结果为准。” 报价时以
“愿意以人民币 70元，大写：柒拾元整的投标报价”的格式进行报价。在评标
过程中，还原为：“愿意以人民币 70%，大写：百分之柒拾的投标报价”的费
率报价形式，即“70元=70%”进行评审，最终以投标费率中标。

由于不响应本报价说明，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，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。

招 标 人：吕梁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山西省吕梁市经济开发区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前马家村智慧城市
运营中心

联 系 人：师先生

电 话：13363585177

代理机构：山西润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太原市小店区平阳路 119 号鸿富综合楼 16 层

联 系 人：宋女士

联系电话：15364816319



宋润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

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

（盖章）